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師申請升等格式須知**

中華民國89年10月18日89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排序：依封面、目錄、自我考評、研究或研發成果、教學成果，服務及輔導成果等，順序排列。每項均另起一頁。
2. 封面：註明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、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升等級別、年資、提交年月別等。
3. 目錄：註明項目與頁碼。
4. 自我考評：就年資、研究或研發成果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項，撰寫約兩千字之文字。
5. 研究或研發成果：首頁列出博士論文資訊（含論文名稱、畢業學校系所）、代表作及參考作的資訊（含作者、論文名稱、發表刊物名稱、卷期頁碼、該刊物的學術地位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）、得獎記錄（含年別、得獎名稱、得獎著作等）、研究成果自行計點情形等，接續附個人著作或研發成果目錄（不限五年內），再附上代表作及參考作抽印本（務必加附發表刊物的學術地位及審查標準之證明）或成果報告。
6. 教學成果：依在本系任教時數、開設科目（含科目名稱、選修人數、備註其他各項）、指導論文數（含學生姓名、論文名稱、論文得獎、論文發表狀況）、教學成果（如教學評量）、教材準備成果等順序排列。
7. 服務及輔導成果：依本系、本院、本校、校外等層次，列出服務及輔導成果。